



## 忠孝----儒学的回顾与前瞻

(2005-6-27 15:35:10)

作者：任继愈

古代立过不朽功勋的“忠”“孝”两大精神支柱，在新形势下也要给以新的认识和诠释。

古代的“忠”，被统治者解释为“忠”于皇帝及其家族，汉朝开国皇帝刘邦宣布“非刘氏而王者，天下共击之”，帝制废除，而国土未变。古代人坚信“民不可一日无君”，我们近代人，深知“民不可一日无国”，我们要忠于这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。国家是维护一个族群、一个地区生存和发展的最高的基本组织。失去国家保护的民族只好任人宰割，“爱国主义”就是今天对“忠”的新诠释。将来，国家消亡，世界大同，爱国主义将自行消亡。今天，“忠”的首要意义是爱国。

古代中国是“多民族的封建君主制的统一大国”，今日中国是“多民族社会主义民主制的统一大国”。“多民族的统一大国”这个基本国情没有改变，也不可能改变。有国就要有忠，“忠”属于国家、社会、人际关系范畴。今天，“忠”的涵义在延伸，旧社会的功能，要保留，有些还有所发展，比如现代企业“诚信”精神，对中国人来说，它与传统的“曾子三省”的“忠”就有着传承与革新的关系。

今天“孝”的涵义要比传统的“孝”有所缩小。因为“孝”属于家庭、家族范畴。近百多年来，家庭在缩小。由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变为夫妻两人的小家庭。与忠相反，孝涵该盖范围由大变小。“孝”不再具有“天之经，地之义，民之行”的社会职责。新中国农村公社化，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消灭了，最明显的标志之一是，父母的权力比封建社会减弱了。子女与父母的地位由人格从属到人格平等。过去，男性家长一个人可代表全家，大家庭成员哪怕有几十口上百口，只有家长说了算数。现在，每个成年的家庭成员，都有一票选举权，原来家长在家庭内至高无上的重要地位正在下降。

古代“二十四孝”所提倡的“孝”道如“郭巨埋儿”，“割股疗亲”，“王祥卧冰”之类，在当时已不尽可行；但子女对父母的关怀，子女对父母照顾的好传统还应继承。生儿育女，不是为了对祖先尽孝道，而是个体对族群尽责任。在目前，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尚不完备的情况下，暂时不能就业的青年人，无力自养的老年人，家庭对他们起着避风港的保障作用，可以缓解社会救济的压力，这一点，又与现代西方社会不同，它适应我国的国情。

几十年来我国执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，影响了整整一代人，出现了大批独生子女。独生子女结成夫妇的小家庭要妥善照顾四个老人的晚年，靠一对夫妇尽孝道来奉养四位老人，势将力不从心，是个前所未有的新问题，有待社会进一步解决。古代的“孝道”规定的有些条文，在现代社会缺少可操作性，如“父母在不远游”，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”已无法做到。“孝”已不再理解为“天之经，地之义，民之行”，“无后”不能认为“不孝”。古代的规定，有的会自然消失，有的要用新的规范取代。

现代社会的生活节奏加快，家庭离婚率逐年增高，离婚后，留下的单亲子女也随着增加。出现大量有父无母或有母无父的子女。社会上非婚子女也有增加的趋势。“孝”的社会功能比古代减弱了，所涵盖的范围要比古代缩小了，因为家的生活范围缩小了。人们经济生活、政治生活、社会生活、家庭生活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剧变。我们不认为世道变坏了，“人心不古，世风日下”，也不认为只要恢复传统道德，社会就会变成盛世，这样未免把复杂问题看得简单化了。儒家文化传统中有精华，但要进行清理总结，要有新的诠释。

儒家流行了几千年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，起着重大作用的并不是只靠当年孔、孟讲过的几句话，而是由于历代贤哲为了适应他们的新时代所做出的新诠释。汉代董仲舒发展了儒学，影响了古代社会几百年；宋代有朱熹对儒学又一次新诠释，又影响了中国社会几百年。

我们今天面临的社会变革的巨大深刻远非古代董仲舒、朱熹所处的时代可比。我们一方面要总结古代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，一方面还要及时吸收改造一切外来文化的优秀成果。不能只看自己一国，还要纵观世界，时代期待我们结合中国国情，适应我国新情况，对儒学做出新诠释，构建新体系，推动文化，造福人类。

我们学术界的任务是继往开来：继人类五千年中外优秀文化之“往”，开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新文化之“来”，

这是前所未有的任务。学术界还有人认为社会上出现的问题是没按孔子的教导所致；也有人认为只要经济搞上去，生活好了，社会自然会好起来，传统文化可有可无。这些看法都不符合中国的实际。当前儒学研究，已引世界有识之士的关注，已有的研究成绩显著。儒学研究已列入世界学者的课题，作为现代中国人，我们责无旁贷，理应做更多的工作。根据时代特点作出新诠释，把儒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。儒学研究，前途无限！

[\[第 1 页\]](#)      [\[第 2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

版权所有：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©2003-2007